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	0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诚	刘曾辉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传真	0731-82115168	0731-82115168	
电话	0731-82115109	0731-82115109	
电子信箱	hunanlichen1@hnresun.com	ir@hnres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领域，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公司表面活性剂是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衣液、洗衣粉及餐具洗涤剂个人护理和家居洗涤用品的核心原料，系公司主要产品；同时，公司经营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剂、工业清洗剂等洗涤用品，相关行业刚性需求特征较为明显，市场规模增长稳健。

1、表面活性剂行业

表面活性剂作为公共及个人卫生清洁用品的关键原料，在人民基础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受到产业政策的高度重视与支持。2021 年 8 月，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发布《表面活性剂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与《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大力发展本土资源下的天然油脂衍生表面活性剂，推动行业绿色化可持续发展。我国作为全球表面活性剂的主要生产和消费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推动下，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从产品来看，国内表面活性剂分为阴离子、非离子、阳离子和两性离子四大类，生产和市场结构以阴离子和非离子为主，主要产品包括 AES（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LAS（烷基苯磺酸钠）和 AEO（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公司产品以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主，涵盖非离子与两性离子表活。从产业链看，表面活性剂上游原料以棕榈油、棕榈仁油、椰子油等天然油脂以及石油衍生物为主。近年来，全球油脂化学品市场波动较大，棕榈油、棕榈仁油等天然油脂的价格波动对表面活性剂生产成本产生重要影响。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广泛，覆盖洗涤用品、化妆品、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农用助剂、石油开采、油品处理及建筑材料等众多领域。

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变化，表面活性剂行业呈现多重发展趋势：一是绿色化纵深推进。在环保法规趋严和消费升级双重驱动下，生产端通过节能减排、清洁工艺实现低毒害与零排放，产品端以天然油脂基等可再生原料替代石油基材料，提升生物降解性。二是高质化与高值化引领竞争。行业正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技术领先企业通过优化工艺、降低副产物、提升产品性能构筑核心竞争力，在存量市场扩大份额并开拓高附加值增量市场，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三是多元化与定制化。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催生对表面活性剂性能的多元化、精细化需求，针对客户特定场景进行设计和定制化开发，实现品类创新与功能强化成为未来发展关键。

总体而言，得益于刚性需求支撑、技术实力提升及下游应用拓宽，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产量与需求量保持稳健增长，前景广阔。据行业初步统计，2025 年全国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分别约 453 万吨、442 万吨，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分别约 208 万吨、207 万吨，同比上年均增长 6.7%。

2、洗涤用品行业

洗涤用品作为覆盖家庭清洁、个人护理及公共设施清洁等领域的必需品，深度融入日常生活全链条。洗涤用品主要产品包括肥皂、合成洗涤剂，其中合成洗涤剂凭借高效清洁性能，成为现代社会主流选择，该产品以表面活性剂为核心成分，复配各种助剂、辅助剂等，形成具备特定清洁效能的复配制品，按用途可细分为织物洗涤剂、厨房洗涤剂、个人清洁护理系列、居室和盥洗室系列、工业与公共设施清洁剂等。据行业初步统计，2024 年国内合成洗涤剂累计产量约 1,211.2 万吨，整体延续稳定增长态势。

近年来，洗涤用品市场持续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刚性消费需求、产品创新和环保意识提升等多重因素。一方面，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更倾向于选择高效、便捷且环保的洗涤产品，推动了洗衣液、洗衣凝珠等高端产品的普及。另一方面，企业不断推出浓缩化、多功能化的产品，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在“双碳”政策的引领下，绿色天然的洗涤用品备受青睐，进一步扩大了市场空间。未来，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洗涤用品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在深耕民用洗涤用品市场的同时，依托表面活性剂原料和技术优势，公司近几年将业务延伸至高附加值工业清洗剂领域。工业清洗剂系由溶剂（如水、有机溶剂）、表面活性剂、酸碱调节剂、螯合剂及缓蚀剂等关键组分复配而成，专用于高效去除工业设备、零部件以及产品表面油污、锈迹等污染物的功能性化学品。当前，伴随以计算机、通信、消费

电子（3C）为代表的高精制造领域的快速发展，其对清洗效率、材料兼容性与环保性能的要求日益严苛，工业清洗剂市场正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表面活性剂年产能 60 余万吨，洗涤用品年产能约 25 万吨。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表面活性剂

公司生产销售的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包括 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APG、氨基酸型等系列，主要应用于日用洗涤剂、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农药助剂、建筑材料等多个领域，系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公司在表面活性剂领域深耕数十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产品优质的性能及中高端的定位为市场所认可，叠加上海、东莞基地的产能扩充，公司在表面活性剂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加强。2025 年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二。

（2）洗涤用品

公司生产销售的洗涤产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及工业清洗剂系列产品。洗涤用品包括自有品牌经营及 OEM 两种模式，自有品牌经营最早追溯至“湖南日用化工厂”（1956 年成立）时期，公司拥有“马头”“光辉”“贝花”“一匙丽”等品牌，在湖南、湖北及周边地区具备一定影响力；OEM 模式则主要向宝洁集团、和黄白猫、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的代加工服务。工业清洗是表面活性剂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公司开拓了系列工业清洗剂产品，目前多用于消费电子产品触摸屏和金属结构件的清洗。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烯烃等天然油脂及石油化工产品为主。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并配备了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供应能力，构建起了一套相对通畅稳定的采购体系与供应商管理体系。针对大型供应商，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初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全年预期采购量，之后根据每月实际生产需求进行下单采购。在每一批原材料采购前，公司会向至少两家已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同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与经济性。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公司生产能力及年度生产计划的框架下，公司生产部门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来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除个别产品因经济性等原因委托加工以外，其他产品均以自有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相近，经过多年的生产工艺调试、改进，公司具备了各生产线生产多类细分产品的能力，可以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灵活切换来满足市场实时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特点及积累的客户资源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宜各类产品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销售体系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表面活性剂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直销占比保持在 90%以上。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一般参考“主要材料成本+其他成本+合理利润”的模式进行定价，得益于公司优良的产品品质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售价能够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保证产品合理的利润水平。洗涤用品的销售分为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OEM 模式日用洗涤品、宾馆洗涤用品、工业清洗剂四类。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包括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肥皂和牙膏等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

实现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OEM 模式生产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主要向宝洁集团、和黄白猫、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销售；宾馆洗涤用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中高档酒店及大型社会洗涤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在重点销售地区派驻营销人员，推进产品销售、拓展产品市场、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业清洗产品向制造业客户开展直接销售，并安排应用技术业务人员做现场跟进及服务。

3、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参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的竞争，我国万吨级规模以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数量较少，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行业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排名前五的生产企业产量占据全国产量的 75% 以上，集中度持续提升。2025 年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二。

洗涤用品行业是公司表面活性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也是公司自 1956 年建厂至今开展的业务板块。该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其他日化巨头品牌相比，公司产销能力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拥有“马头”“光辉”“贝花”“一匙丽”等自有品牌，目前主要在湖南、湖北及周边地区开展销售并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120,557,281.60	2,863,914,472.60	8.96%	2,712,889,7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0,572,865.23	2,205,487,215.87	6.12%	2,139,423,410.1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983,067,688.84	3,649,126,981.73	36.56%	3,249,153,29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84,159.57	109,117,424.41	47.99%	135,720,5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633,088.49	102,498,638.73	46.96%	126,185,5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56,579.09	260,685,638.79	0.22%	94,876,26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99	0.8296	51.87%	1.0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99	0.828	52.16%	1.0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4.98%	2.16%	6.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4,889,511.23	1,155,390,323.55	1,269,551,303.31	1,503,236,5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6,536.17	27,413,237.78	45,434,101.43	60,980,28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89,170.65	25,175,959.55	42,914,665.37	56,853,2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532.55	121,217,504.56	116,955,676.38	32,956,930.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齐正	境内自然人	16.78%	21,840,000.00	0.00	不适用	0	
侯炳阳	境内自然人	4.52%	5,880,000.00	0.00	不适用	0	
孙建雄	境内自然人	4.52%	5,88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0%	4,040,710.00	0.00	不适用	0	
刘茂林	境内自然人	2.77%	3,600,000.00	2,700,000.00	质押	700,000	
刘国彪	境内自然人	2.65%	3,444,000.00	0.00	不适用	0	
叶继勇	境内自然人	2.65%	3,444,000.00	0.00	不适用	0	
郑钢	境内自然人	1.94%	2,520,000.00	2,520,000.00	不适用	0	
龚小中	境内自然人	1.93%	2,510,100.00	0.00	不适用	0	
欧莎	境内自然人	1.56%	2,03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悉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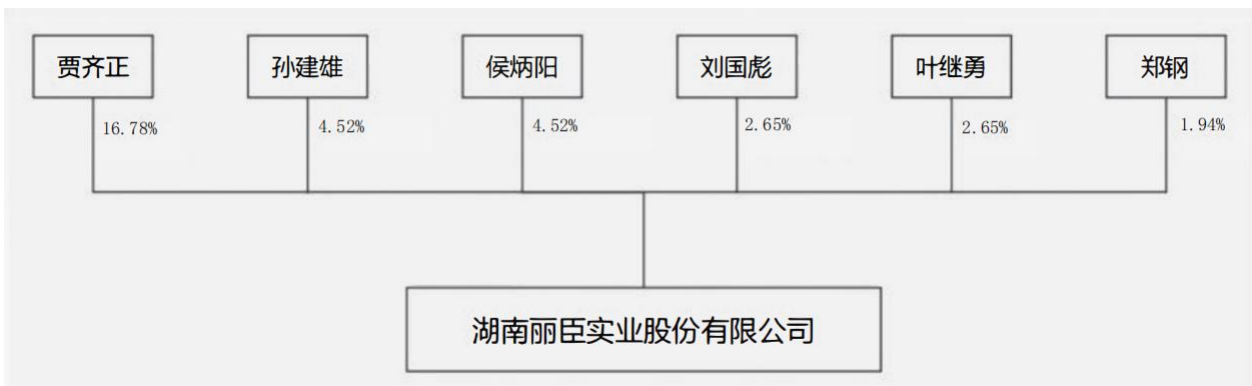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